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
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汇编和综述

更正

第30页, 表1, “预测数据-2000年水平(Gg)” 栏:

“澳大利亚” 条目改为332 799

第30页, 表1, “变化-预测内两项之差(百分比)” 栏:

“澳大利亚” 条目改为15.1

第33页, 表2, “预测数据-2000年水平(Gg)” 栏:

“澳大利亚” 条目改为121 992

第33页, 表2, “变化-预测内两项之差(百分比)” 栏:

“澳大利亚” 条目改为-6.8

第37页, 表4, “清单数据-1990年水平(Gg)” 栏:

“奥地利” 条目改为4.1

第38页,表4,评述,最后一句:

将“因老的己二酸工厂关闭”改为“因更新和/或关闭现有工厂”

第41页,表6,“预测数据-2000年水平(Gg)”栏:

“澳大利亚”条目改为512 850

第41页,表6“变化-预测内两项之差(百分比)”栏:

“澳大利亚”条目改为10.1

第61页,表A.1:

将“见表2说明”改为“见表A.2说明”。

第70页,表A.5:

“奥地利”的数字改为

0.5 13 0.9 22 0.6 15 2.0 49 (空白)(空白)(空白)(空白) 4.1

第72页,表A.6:

用以下表A.6取代;粗体字表示改动处。

第74页,表A.8,说明(e):

将“N₂O”改为“NO₂”。

表A.6. 与国际运输用燃料有关的1990年人为排放量a(千兆克)

	CO ₂	CH ₄	N ₂ O	CO	NO _x	NM VOC
澳大利亚	6 281	0.130	<u>0.08</u>	6.8	70.81	2.28
加拿大	5 632	0.291	0.60	37.8	17.70	10.70
丹麦	4 974	0.100	0.10	17.3	71.20	2.70
德国	<u>19 000</u>		<u>0.00</u>	<u>205.0</u>	<u>95.00</u>	<u>25.00</u>
日本	31 000					
荷兰	40 400					
新西兰	2 398	1.100	2.20		44.10	
挪威	1 800	0.400	0.10	2.9	32.80	0.10
瑞典	4 190	1.300	0.04	44.0	60.00	15.00
瑞士	2 100					
联合王国 ^b	28 980	0.600		65.8	303.00	5.80
美国	<u>82 866</u>					
总计	229 621	3.921	3.11	313.8	694.61	61.58

说明:

划线的数字表示对A/AC.237/81号文件表A.6的修改数字。

a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和西班牙未报与运输用燃料有关的排放量。

b 审查过程中提供的临时估测数。

评述:

12个报告方提供了与运输用燃料有关的排放量估测。其中11个报告方按准则要求以单独的一个类别提供了这类资料,并且未计入全国总排放量。1个报告方把与运输用燃料有关的排放量计入了总数,但也另行报告了相应数字。半数报告方与运输用燃料有关的排放量在其不计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全国CO₂排放量中占5%至10%。5个报告方的这一排放量占1.2%至2.64%;1个报告方与运输用燃料有关的排放量在其全国CO₂排放量中占24%。关于NO_x排放量,半数报告方的这一排放量在全国NO_x排放量中占15%至30%。

12个报告了与运输用燃料有关的排放量的报告方,此种排放量占其与能源有关的排放量的2.7%。关于与运输用燃料有关的非CO₂类气体排放量的报告不完整。不过,对照与能源有关的合计排放量来看,这些气体的合计排放量甚小。CO₂和其他气体排放量比率有时会相差100倍。